

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单

工程名称：大城县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DCGF\CGGC-ZH-033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大城县 1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项目部：

我方现已按合同和规范要求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基本完成 光伏区土建工程、电气安装工程、接地、开关站土建、综合楼土建 工程（下述未完工程及缺陷修补除外），并三级自检合格，特报请进行初步竣工验收。在通过初步竣工验收后，我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按合同要求，履行缺陷修补和完成未完工程并最终完善工程的责任，直到贵方根据合同与规范认为满意为止。

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项目汇总如下：

未完项目名称	责任（原因）	计划完成时间	备 注

附件：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应提供的资料（ ）份

承包单位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姜金敏

日

2020.05.28

项目监理机构/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

☐ 具备初步验收条件，同意对该工程进行初步竣工验收。

☐ 不合格，改正后再报。存在问题见附表。

项目监理机构意见：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 薛卫材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姜金敏

日

期： 2020.05.28
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

项目代表： 姜金敏

日

期： 2020.05.28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承包单位填报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各存 1 份，承包单位存 1 份。

206